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發布日期：106年7月7日

聯 絡 人：郭翡玉處長、林鐘榮

聯絡電話：2316-5351、23165368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7)日第42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辦理情形審議結果，通過特別預算839.166億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106下半年-107年度）特別預算案公共建設先期作業，經本會初審、複審，並邀集財政部、主計總處及工程會等機關共同審議後，於今（7）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68項，共計核列特別預算839.166億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106下半年-107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核列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等，後續俟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後，請中央及地方執行機關積極推動辦理。

第一期（106下半年-107年度）特別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各類別建設核列經費如下：軌道37項170.897億元、水環境12項207.700億元、綠能4項61.324億元、城鄉12項363.425億元、少子化1項11.700億元、食品安全1項0.270億元、人才培育1項23.850億元。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106下半年-107年度）特別預算案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辦理情形審議結果，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原則同意依審議結果陳報行政院。

鑒於各界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濟效益相當關注，本會已請各部會於研擬個案計畫時，強化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內容，以化解外界對前瞻計畫之疑慮，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依據特別條例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相關內容，各中央執行機關應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併同特別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公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專區。